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94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944 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宝胜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宝胜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宝胜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宝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宝胜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9,253,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61,296.2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61,915.43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入	260,000,000.00
减：本年度手续费用支出	158.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270,5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余额	52,092,869.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930,184.51

注：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使用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6,000万元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终止“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675.71万元及本息（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27,0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年度无此类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410078801500001413	212,333,332.82	20,009,228.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2050174743609989898	163,333,332.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08200429100033856	114,333,333.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注2）	15602520355593		7,920,956.16
合计	——	489,999,998.85	27,930,184.51

注1：在2020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1108200429100033856账户于2022年03月04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2050174743609989898账户于2022年03月31日销户。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实施的“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2025年1月，公司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使用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6,000万元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675.71万元及孳息（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并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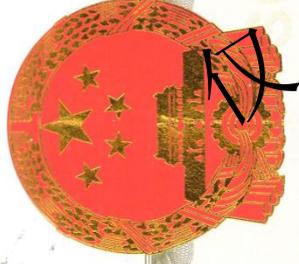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8,91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4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是	52,000.00	40,916.08	40,916.08		15,240.37	-25,675.71	37.25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5,209.29	5,209.29	-2,790.71	65.1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00.00	48,916.08	48,916.08	5,209.29	20,449.66	-28,466.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已终止;“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剩余未转固部分亦已达试运行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产能已基本满足现有需求,受内外部市场需求增长不足、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风险较大等因素影响,剩余募投项目暂不适宜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	8,000.00	8,000.00	5,209.29	5,209.29	65.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	8,000.00	5,209.29	5,209.29	65.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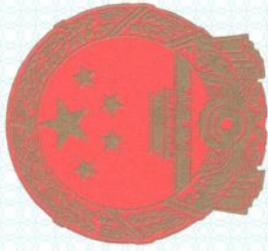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交 集 接 洽 用



姓名 麻振兴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31231978020275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八月 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姓名: 麻振兴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 25日

201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11日

2015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1月 1日

2014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23 日
/y /m /d

12

同意调入 众环海华 2012.3.2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众环海华 (持第 101 号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培
 Full name: 徐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1-12
 Date of birth: 1985-01-12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27198501122522
 Identity card No.: 130427198501122522

证书编号: 4201100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420110005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 05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05月 08日

姓名: 徐培
 证书编号: 420110005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